

既有下水道人孔框蓋取得 採購規範

一、廠商資格：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2. 承攬(3年內)中央單位或地方縣市政府汙水下水道管線或設施修繕維護工程。
3. 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者。

二、廠商應備文件：

4. 屬營造業

- (1) 營造業登記證。
- (2) 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他望路下載)。
-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文件(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政相關文件。)(繳營業稅或免課稅之廠商亦可檢附免稅之規定或證明文件或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三年無退票紀錄)。
- (5) 同業公會有效期公會會員證明。